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益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益生股份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4年2月4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20,558.05
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44.54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
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	26,900.00
合计			129,691.44	47,502.59

注：上表中截至2024年2月4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亿元、补充12个月计算，预计可使公司节省1,725.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同意意见

益生股份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益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益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培栋

甘强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